

第一聯

股別： 股

## ○○○○法院同行書 (移送前)

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事由            | 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應同行少年姓名       | 性別  | 年齡 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地 |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|
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住 居 所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同行理由          |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3<br>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<br>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經通知，逕行報請該管少年<br>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少年到場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<br>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同行期限          | 限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以前同行到案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應護送處所         | 1、司法警察機關<br>2、其他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法 官 (簽名)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以下欄位由執行機關填載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執行同行處所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執行同行時間          |   |
| 同行書第二聯交應同行人     | 交應同行人本人<br>受領人<br><br>(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)   |
| 同行書第三聯交應同行人指定親友 | 交應同行人指定親友<br>受領人<br><br>(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)   |
| 司法警察 (簽名)       |   |
| 注意              | <p>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，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；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，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、使用暴力情形、所處環境、年齡或其他事實，認有防止其自傷、傷人、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，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，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。</p> <p>二、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。</p> <p>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，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，指派妥適人員，將少年連同卷證，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。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，應即護送。</p> <p>五、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，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，並由受領人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。</p> |

## ○○○○法院同行書（移送前）

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事由            | 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應同行少年姓名       | 性別  | 年齡 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地 |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|
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住 居 所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同行理由          | <p>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3<br/>        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經通知，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少年到場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<b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。<b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</p>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同行期限          | 限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以前同行到案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應護送處所         | 1、司法警察機關<br>2、其他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法 官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(簽名)     |
| 司 法 警 察 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(簽名)     |

|     |   |
|-----|---|
| 注 意 | <p>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，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；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，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、使用暴力情形、所處環境、年齡或其他事實，認有防止其自傷、傷人、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，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，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。</p> <p>二、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。</p> <p>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，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，指派妥適人員，將少年連同卷證，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。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，應即護送。</p> <p>五、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，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，並由受領人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。</p> |
|-----|---|

# ○○○○法院同行書（移送前）

|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事由        | 年度 字第 號 報請同行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應同行少年姓名   | 性別  | 年齡 | 出生年月日 | 出生地 |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|
|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住 居 所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同 行 理 由   | <p>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3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經通知，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少年到場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</p>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同 行 期 限   | 限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以前同行到案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應 護 送 處 所 | 1、司法警察機關<br>2、其他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中 華 民 國   | 年   | 月  | 日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法 官    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（簽名）     |
| 司 法 警 察   |   |    |       |     | （簽名）     |

|     |   |
|-----|---|
| 注 意 | <p>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規定，執行同行時應注意少年之身體及名譽；且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，但因少年之身心狀況、使用暴力情形、所處環境、年齡或其他事實，認有防止其自傷、傷人、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，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，始可例外使用約束工具。</p> <p>二、護送同行少年至司法警察機關處所應即時訊問。</p> <p>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，應自同行時起 24 小時內，指派妥適人員，將少年連同卷證，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。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，應即護送。</p> <p>五、同行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以第二聯交應同行人，第三聯交其指定之親友，並由受領人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。</p> |
|-----|---|

# 報告書

謹呈

○○○○法 院

附繳還同行書第一聯至第三聯各一件

司法警察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